

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)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顧客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和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以及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》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暨恪守各營運地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，並期許本公司之供應商共同遵守。

第三條 (遵守法令保障勞動人權)

遵守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嚴禁強迫勞動、雇用童工與人口販運。

第四條 (多元化與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)

本公司重視且落實職場多元包容性，不會因為個人國籍、種族、籍貫、出生地、黨派、宗教、語言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性別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等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危害同仁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工作騷擾之友善職場。

第五條 (提供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)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透過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、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，降低職業災害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衛生與健康之工作環境。

第六條 (尊重集會結社自由)

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，可以自由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，自由向公司表達合理申訴及意見，不會限制、干涉與懲罰，維持與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。

第七條 (保護隱私)

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應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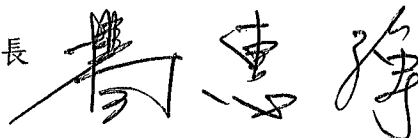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(人權政策宣導與盡責調查風險)

本公司除支持與實踐人權保護之外，隨時關注國際人權趨勢，建立人權風險調查流程，評估是否有違反人權保護之情事，以降低潛在危機，促進社會正向發展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章辦理。

董事長



112.11.20